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已对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其报酬事宜,公司将依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

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议，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作为富华宇祺的控股股东，为其在《神东大柳塔矿 4G “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19,25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该担保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该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兼顾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

股本 660,399,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039,925.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亦不进行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有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提名黄自伟先生、王晶华女士、黄屹峰先生、李巍屹先生、李巍岩先生、李新安先生、王同孝先生、马训波先生、江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同孝先生、马训波先生、江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通过审核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 霞（签字）：

马训波（签字）：

王同孝（签字）：

2017 年 4 月 20 日